說明:

1.  依據教育部公告主管中等學校111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收費數**額及本校111.08.10向學生收取代收代付費審核會議通過收費，**

2. **家戶總年所得148萬元以下者, 免納學費6240元, 超過148萬元者或不同意財產查調者,需(補)繳交學費6240元。**

**3. 註冊費 收費明細若有疑義者,   請於2月24日前向總務處出納組表示意見,   未表示意見者,   則視為同意上開所有收費。**

[**@111學年度第2學期各年級註冊費明細暨收費說明**](https://www.hhsh.tn.edu.tw/ischool/resources/WID_0_21_1cf794b9c3f96d827187f6ffb1f0d717565551a2/CLS_0_21_40cfe92b0966b599fbbfc7333a66f818449a1668/3a323cb8d18daf6dad87689474e2b7b7.xls)